

報告書

REPORT



广东正量

GUANGDONGZHENGLIANG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44180029202200257
合同编号:	粤正量资评约字(2022)00020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粤正量资评SA(2022)0123号
报告名称: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拟对欧芬的涉案资产进行 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家私电器 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4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郭学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190088 钟映莲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19008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拟对欧芬的涉案资产进行
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家私电器
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粤正量资评 SA(2022)012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 评估基准日	5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
九、 评估假设	8
十、 评估结论	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 评估明细表	
二、 评估资产实物照片	
三、 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复印件	
四、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五、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 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拟对欧芬的涉案资产进行
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家私电器
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粤正量资评 SA(2022)0123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产权持有单位为：欧芬；

根据《委托书》，本评估报告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拟对欧芬的资产进行处置，为此聘请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拟资产处置的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了解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沙发、热水器等家私电器，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家私电器清查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1,4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

评估报告的重要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九、重大特别事项

1、本报告中资产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2、本次评估假设委估资产在产权主体发生变动后，仍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移地继续使用，且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由购买者自行承担，本次评估结果不包含处置后委估设备的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的重要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拟对欧芬的涉案资产进行
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家私电器
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粤正量资评 SA(2022)0123 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拟资产处置的单项资产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二）产权持有者

依据法院《委托书》界定委估资产的所有者为：欧芬。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委托书》，本评估报告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拟对欧芬的资产进行处置，为此聘请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拟资产处置的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了解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为沙发、热水器等家私电器，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家私电器清查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查记录结果，以上家私电器现存放在东莞市常平镇盛都花园 D 栋 D602 室，委估资产现已被法院查封，家私电器于评估基准日具体状况如下：机器外观较旧，家私电器处于闲置状态中，缺乏常规的维护和保养。在本次资产处置变现中，考虑到家私电器需变卖、改变使用地点，所以价值损失大、变现率低。

委托方未提供委估家私电器的购置发票、进口报关单及管理台帐等产权证明资料，评估时依据法院《委托书》界定委估资产产权。委估家私电器以法院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其使用及保存状况以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结果为依据。

委托方提供了委估资产的查封清单，本次评估的资产以查封清单为依据，并以评估人员现场清点并经过法院现场工作人员确认为准，若现场清点的数量与实际有差异，委托方应委托重新评估。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

委估资产现场勘察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委估资产现场勘察日作为资产评估基准日，能较好地反映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符合评估目的。

本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时有效的价格标准。至本评估结果提供时，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时相比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
4.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6.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7.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家私电器》（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三) 权属依据

- 1、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供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书；
- 2、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调查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京东商城网站；
- 2、对相关家私电器经营单位的电话查询；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核查、验证以及市场调查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及信息。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通行的评估方法有收益法、成本法、市场法。因委估资产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且预期收益无法合理预测，故收益法不适用本次评估；因家私电器公开市场中不存在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案例，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家私电器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累加求和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Σ 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

3、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更新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

在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以法院提供的资料作为评估的主要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为委托方了解评估资产以资产处置为目的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评估人员认真进行核算的基础上，委估资产宜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本次委估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以下列条件为基础：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及本公司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设备数量等资料审查核实后予以确认。

委估资产的重置成本价主要参照国内产品市场同类型或类似型资产的现行市价，同时考虑现时市场上类似家私电器、存货与委估家私电器、存货性能差异所产

生的变动系数，确定其重置成本价。

通过对照设备的型号、购置日期、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磨损等情况作出判断，通过现场实地勘察，对其性能损耗作出判断，从而对该批资产的成新率作出合理判定，最后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公式：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22年7月26日开始，2022年8月1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 1、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 2、接受委托方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
- 3、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4、组成项目小组。

（二）前期准备阶段

1、前期布置和培训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2、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评估资料的准备收集和整理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7日。

（三）资产清查核实阶段和现场调查阶段

1、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委托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了解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3、审查核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等；
- 4、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核实，查阅资产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权属情况；
- 6、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估估算、汇总阶段

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日，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进行了评定估算及汇总工作。

（五）内部审核和出具报告阶段

按照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 3、以评估对象资产处置快速变现为假设前提。
- 4、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基础上，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1,4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在本报告所载的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委托评估的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

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2、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本次评估，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4、本次评估对产权持有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次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实际价格应由买卖双方最后成交价格为准。

6、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是为委托方欲了解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处置为目的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并且委估资产已被查封，处于待资产处置状态，所以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还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7、本报告中资产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8、本次评估假设委估资产在产权主体发生变动后，仍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移地继续使用，且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由购买者自行承担，本次评估结果不包含处置后委估设备的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

9、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本次评估未考虑当事人欠缴与评估财产相关税费等费用。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

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被评估单位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本评估公司审阅相关内容，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

5、评估范围及产权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而界定，评估结论在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合法、准确的条件下成立。

6、委估资产的数量以评估人员现场抽查清点为主，其资产状况以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结果为依据。

7、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记录，由于委估对象已被法院查封，未能对家私电器进行有关方面的检测，未聘请专业机构对家私电器的质量及是否符合有关方面的环保要求进行检验。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

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钟映莲
44190089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郭学明
44190088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附 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 附件二、委评资产实物照片；
- 附件三、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26日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评估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存货资产				
2 原材料资产				
3 固定资产			1,400.00	
4 其中：车辆				
5 仪器				
6 家私电器			1,400.00	
7 无形资产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它资产				
10 资产总计			1,400.00	
11 流动负债				
12 长期负债				
13 负债总计				
14 净资产				



评估机构：广东正量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晏朝明

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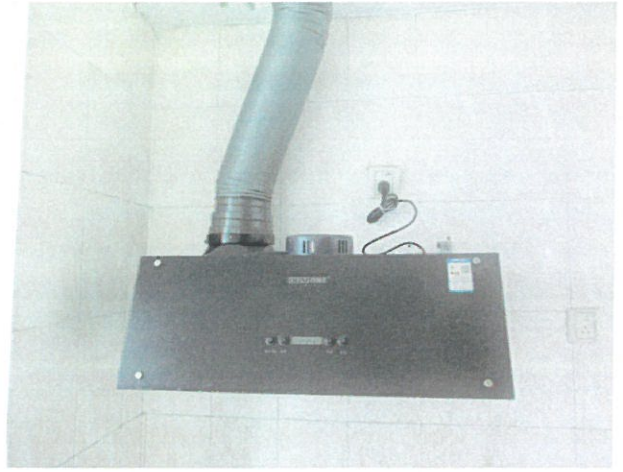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26日

委托评估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设备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1	沙发			张	1	500.00	
2	沙发			张	1	200.00	
3	抽油烟机		百德王	台	1	300.00	
4	炉灶			台	1	100.00	
5	热水器	BSK-A58I	堡斯莱	台	1	100.00	
6	婴儿床			张	1	100.00	
7	床			张	1	100.00	
合计						1,400.00	佰位取整

评估人员：郭学明、钟映莲、赖志行



委估的机器设备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学明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190088

单位名称：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6-21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郭学明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郭学明
44190088



打印日期：2021-05-1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钟映莲

性别：女

登记编号：44190089

单位名称：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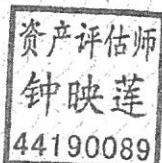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6-2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钟映莲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6-1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评备〔2018〕94号

关于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 登记备案公告

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41728111W。

二、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晏朝明。

三、资产评估机构股东和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4 4 0 6 4 1 4 0 8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172811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晏朝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土地价格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机器设备评估、运输设备评估、无形资产评估、林地及林业资产评估、各类流动资产评估；政府财政绩效评价、房地产投资分析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鸿福路108号中盛商务大厦办公1012、1013、1014

此照仅用于登记事项，而提供的复印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20年

2月28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地址：东莞市南城區鴻福路108號中盛商務大廈10樓
郵編：523071
電話：0769-22468882
傳真：0769-22480440
網址：www.gdzlcpa.com